檔號: CITB CR 13/39/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14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 《2014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4)令》

引言

В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1)(x)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就根據該條例所引起的任何事項而由工業貿易署署長徵收的費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1)條訂明,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財政司司長(憑藉第1章第3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

- 2.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第40(2)條訂明,財政司司長(憑藉第1章第3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4所列明根據該條例第9條申請許可證(化武許可證)須支付的費用。
- 3. 根據上述條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了下列 附屬法例,即-
 - (a) 《2014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修訂 規例》)(載於**附件A**);及
 - (b) 《2014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4)令》(《命令》) (載於**附件B**)。

以調整分別在《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 B) 附表以及在《化學武器(公約)條例》附表4所訂明的若干收費。

理據

4. 根據政府的政策,政府各項公共服務的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的水平。據最近一次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轄下各收費項目進行的檢討所顯示,有兩項根據《進出口(費用)規例》收取的費用(即貨物抵境證明書及國際進口證),以及一項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收取的費用(即化武許可證)未能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而一項根據《進出口(費用)規例》,就正式紀錄的任何副本或摘錄而發給的準確性證明書(準確證明書)所收取的費用則超逾服務的全部成本。我們因此建議在2013-14年度提高三項收費,以及降低一項收費。建議調整的詳情載於附件C。

《修訂規例》及《命令》

- 5. 為應付有關服務按2013-14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上升,《修訂規例》及《命令》調高上文第4段所述的三項收費(即貨物抵境證明書、國際進口證及化武許可證),增幅約為10%,採用的做法是每年調高有關收費約10%,以期在一年至三年內逐步達至收回全部成本。
- 6. 簽發準確證明書的收費將按《修訂規例》所訂而調 低55%,以反映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有所下降。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有關《修訂規例》和《命令》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 下:

刊登憲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2 -

C

生效日期

提高效率的措施

8. 工貿署定期檢討相關工作程序,並會盡量透過實行 合適的提高效率措施,以降低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經提 升效率所節省的服務成本已反映在調整費用的建議中。

建議的影響

9. 調整收費建議實施後,我們估計每年的收入將會淨減少11,610元。鑑於調整幅度不大,預計對商業營運成本的影響輕微。《修訂規例》及《命令》不會影響《進出口條例》、《進出口(費用)規例》及《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0.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告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關於調整有關收費的建議,委員會並無提出意見。

宣傳安排

11. 《修訂規例》及《命令》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 日刊登憲報。當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季桑女士聯絡(電話:2810 30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

第1條

1

《2014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而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費用表)

(1) 附表,第8項 —

廢除

"300"

代以

"135"。

(2) 附表,第10A項—

廢除

"285"

代以

"315"。

(3) 附表,第10C項—

廢除

"96"

《2014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第3條

2

代以

"105"。

事就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年 / 月7日

3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以調整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須繳付的下列費用—

- (a) 就正式紀錄的任何副本或摘錄而發給的準確性證明書的 費用;
- (b) 為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而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的費 用;
- (c) 發給國際進口證的費用。

1

《2014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 4)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第40(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化學武器(公約)條例》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4(根據本條例第 9 條申請許可證須附同的費用)

附表4—

廢除

"\$235"

代以

"\$260" ·

对多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年 1 月 7 日

附件 B

《2014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 4)令》

註釋

第1段

2

註釋

本命令調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下的許可證之申請費用。

工業貿易署轄下費用調整的建議

		現行收費	按 2013-14	建議新收費
		水平	年度價格計	(與現行收費比較下,
			算的成本	在金額及百分率方面的
				變動)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附表				
1	貨物抵境證明書	\$285	\$347	\$315
				(+\$30 / +10.5%)
2	國際進口證	\$96	\$122	\$105
				(+\$9 / +9.4%)
3	準確證明書	\$300	\$134	\$135
				(-\$165 / -55%)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附表4				
4	《化學武器(公	\$235	\$263	\$260
	約)條例》下的許			(+\$25 / +10.6%)
	可證			